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 2016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20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0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20
6.3 审计意见.....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3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5
8.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5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8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8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08	
交易代码	36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99,256,755.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08	3600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91,104,031.92 份	8,152,724.0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投资工具，在获取基金资产稳定增值的基础上，争取获得高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在非债券类品种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在新股询价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参与新股（含增发新股）的申购、询价和

	配售，在严格控制整体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超额收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魏丹	田青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605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80262468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至10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北区3号楼）6层至10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01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林昌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层至 1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 数据和指 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 C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 C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增 利收益债券 C
本期已 实现收 益	36,590,867. 10	436,891.93	40,170,443.1 7	2,991,935.73	16,016,885.3 9	-2,240,534.56
本期利 润	-197,412,63 8.27	40,775.93	49,179,027.3 4	3,516,452.41	38,545,814.4 4	6,554,363.35
加权平 均基金 份额本 期利润	-0.0740	0.0041	0.0962	0.0906	0.0767	0.0937
本期加 权平均 净值利 润率	-6.56%	0.37%	9.05%	8.65%	7.71%	9.55%
本期基 金份额	0.54%	0.28%	9.71%	9.11%	11.62%	11.25%

净值增 长率						
3.1.2 期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数据和指 标	光大保德信增 利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 利收益债券 C	光大保德信增 利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 利收益债券 C	光大保德信增 利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 收益债券 C
期末可 供分配 利润	760,290,449 .13	524,014.58	19,443,498.6 2	252,173.61	-26,751,281.5 7	-3,090,915.94
期末可 供分配 基金份 额利润	0.0846	0.0643	0.0381	0.0224	-0.0441	-0.0537
期末基 金资产 净值	10,009,002, 367.81	8,909,741.7 1	565,082,617. 93	12,303,687.3 4	612,050,829. 90	57,497,370.46
期末基 金份额 净值	1.113	1.093	1.107	1.090	1.009	0.999
3.1.3 累计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指标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 C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 C	光大保德信 增利收益债 券 A	光大保德信增 利收益债券 C
基金份 额累计 净值增 长率	41.15%	36.42%	40.39%	36.05%	27.97%	24.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1%	0.12%	-1.79%	0.15%	-0.32%	-0.03%
过去六个月	-0.09%	0.10%	0.37%	0.11%	-0.46%	-0.01%
过去一年	0.54%	0.10%	2.00%	0.09%	-1.46%	0.01%
过去三年	23.12%	0.19%	22.91%	0.09%	0.21%	0.10%
过去五年	20.22%	0.19%	30.14%	0.08%	-9.92%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15%	0.18%	41.67%	0.07%	-0.52%	0.11%

2.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5%	0.14%	-1.79%	0.15%	-0.36%	-0.01%
过去六个月	-0.18%	0.11%	0.37%	0.11%	-0.55%	0.00%
过去一年	0.28%	0.10%	2.00%	0.09%	-1.72%	0.01%
过去三年	21.71%	0.18%	22.91%	0.09%	-1.20%	0.09%
过去五年	17.97%	0.19%	30.14%	0.08%	-12.1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42%	0.18%	41.67%	0.07%	-5.25%	0.11%

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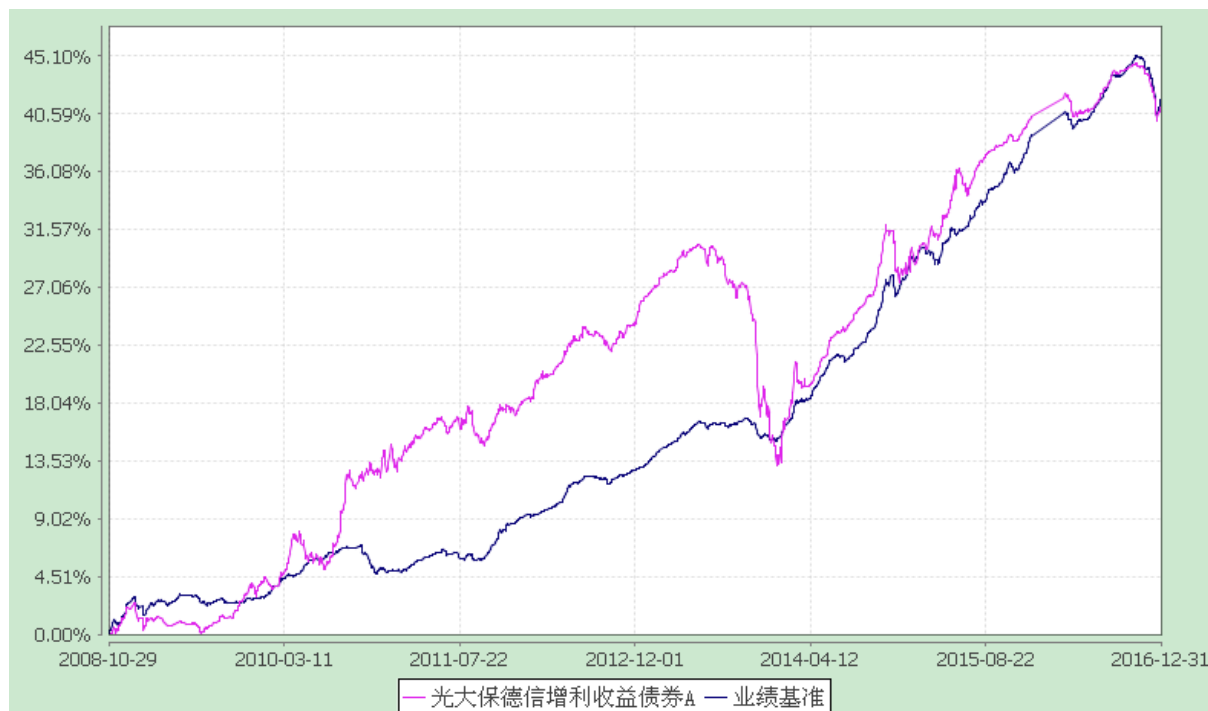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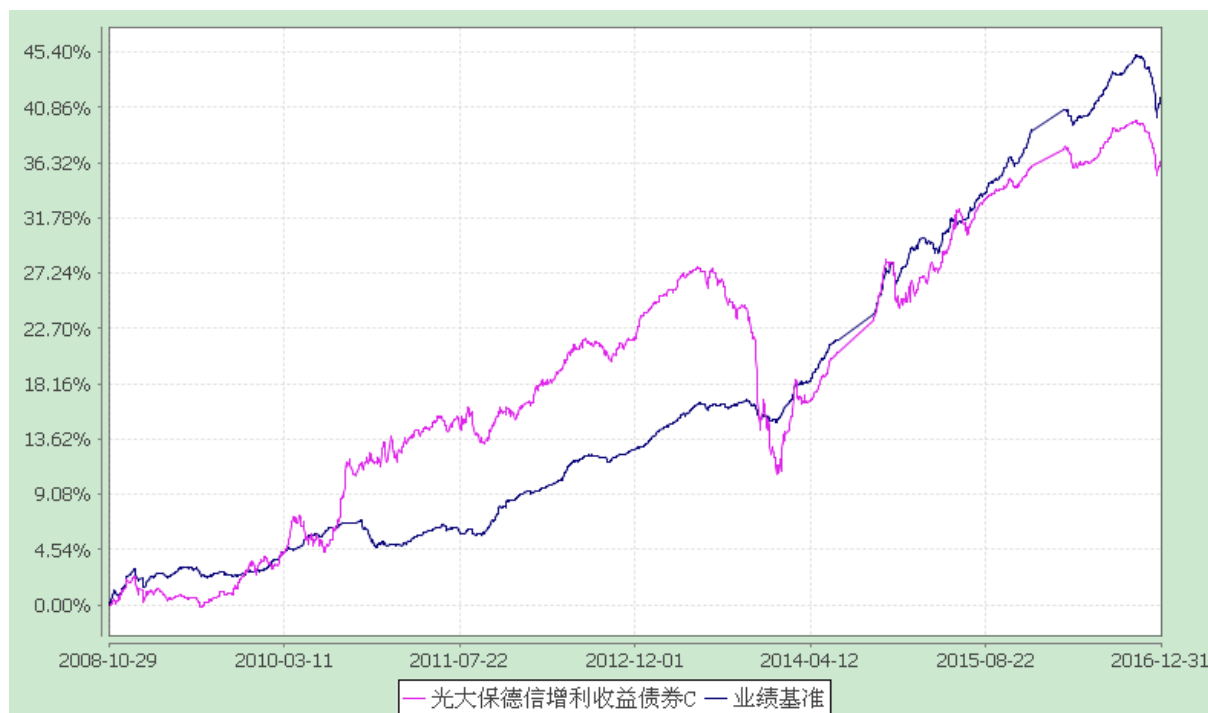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2、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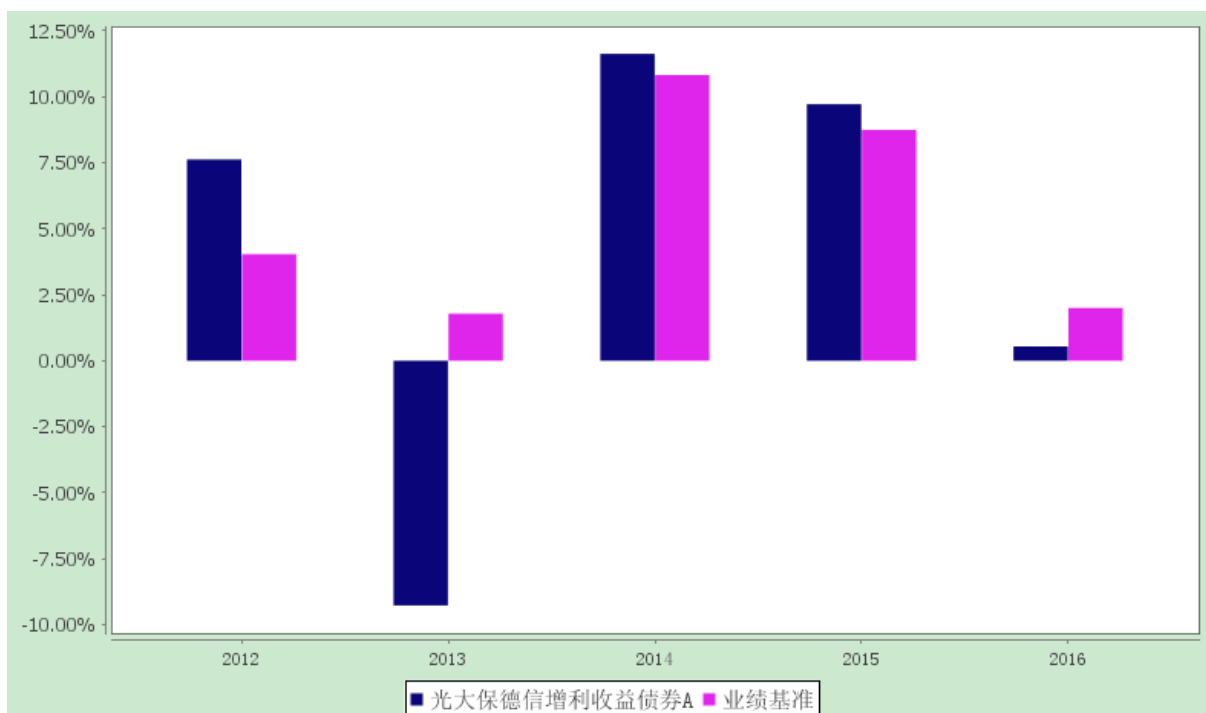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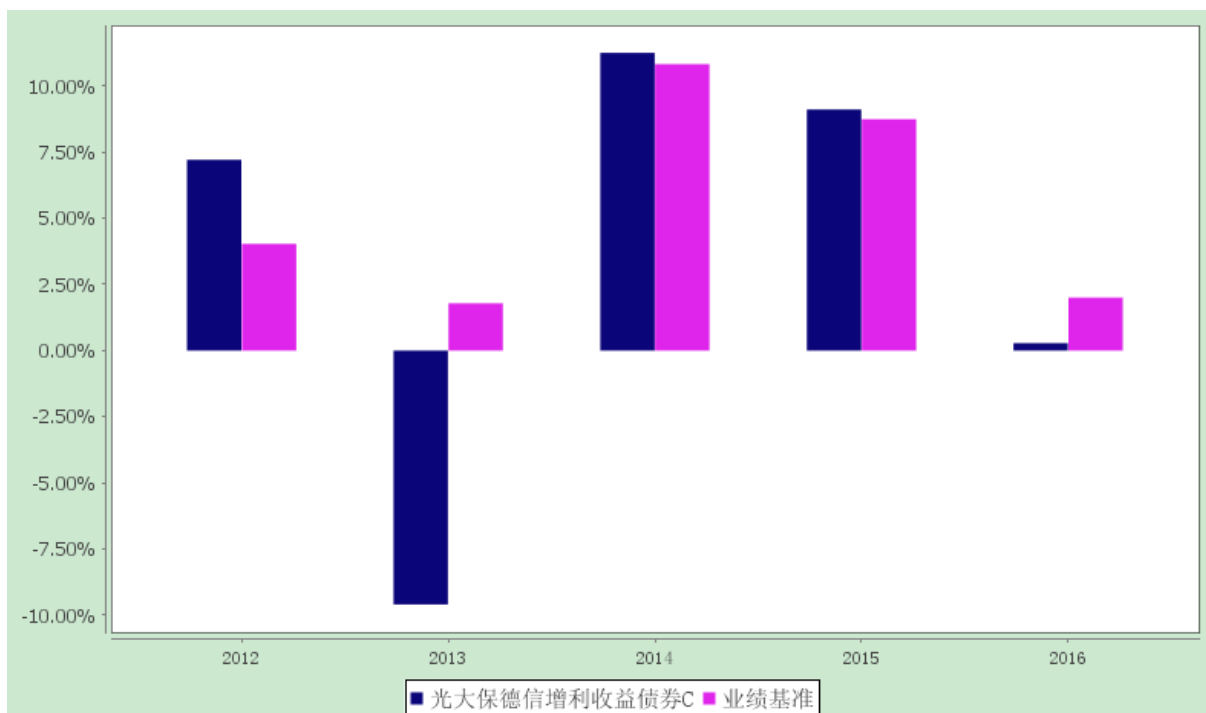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2、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 2004 年 4 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 55% 和 45%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 30 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晓	基金经理	2014-01-30	-	6 年	陈晓女士，硕士。200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数学专业，2010

					年获得南开大学精算学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部研究助理、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高级研究员。现任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由于基金申购赎回引起基金资产规模的变化，导致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别监督指标短期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发生该情况后，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债券的反向交易，确有需要进行日内反向交易的，需要进行严格的审批流程；2、交易环节中所有指令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交易所指令均需通过恒生系统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分发和委托下单。

事后分析：对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主要集中在对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 A 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 日、5 日）内，统计 A 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 B 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卖出溢价率 = $(A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B \text{ 组合交易均价} - 1)$ ；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 T 检验，置信区间 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 0 的判断结果，并计算 A 组合与 B 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 B 组合对 A 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 A 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 A 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 30、单位溢价率大于 1%、占优比例不在 45%-55% 之间。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公司旗下其他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未发生较少单边成交量大于 5% 的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 4 季度宏观经济数据显示我国经济运行短期低位企稳，GDP 增速 6.8%，全年增速 6.7%，经济维持 L 型。工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均小幅放缓，工业企业盈利持续改善，库存周期回升，消费在季节效应和网络购物节的促进下持续回升。具体来看，12 月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1.4%，相比 11 月小幅下滑 0.3 个百分点，但连续 5 个月处于扩张区间，11 月及 12 月是年内最高及次高点。新订单和产成品库存差额继续扩大，反映制造业补库存仍在继续。从工业生产看，12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 6.0%，较 11 月回落 0.2 个点，低位企稳，工业中由于政策受益的汽车表现依旧亮眼，高新技术产业表现仍有支撑，轻工、通用专用和装备制造业表现一般，传统领域黑色系环保限制拖累效应扩大。从固定资产投资看，12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8.1%，比 1-11 月份回落 0.2 个点，主要是基建投资回落所致，地产投资和制造业投资 12 月均回升。地产投资 12 月当月增速 11%，较 11 月提高 5.4 个百分点，一方面因为一二线城市的地产补库需求，另一方面政策调控仍然有一定的滞后性。12 月基建投资增速大幅回落 8.5 个百分点至 5.2%，原因是前期财政支出节奏较快，1-11 月，财政支出已完成预算的 91.8%，远高于往年水平。12 月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9.5%，增速较 11 月提升 1.1 个百分点，企业盈利好转继续带动制造业投资的复苏。通货膨胀方面，2016 年 4 季度 CPI 和 PPI 整体上行，12 月同比分别为 2.1% 和 5.5%，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 PPI 继续快速上行，一方面是汇率波动导致进口大宗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去产能和市场需求增长，供需关系逐步改善所致。主要农副产品和鲜菜价格上行幅度较弱导致 12 月 CPI 同比压力相对减轻。进出口方面，12 月出口同比增速为 -6.1%，较 11 月的 -1.5% 有所放缓，出口整体仍然保持相对弱势，考虑出口商品价格总体仍在改善，出口放缓主要体现为出口数量下降。12 月进口同比增速为 3.1%，较 11 月的 4.7% 小幅回落，名义进口仍在继续改善，由于主要商品数量增速放缓，名义进口主要依赖进口商品价格的支撑。消费方面，12 月消费名义增速 10.9%，比 11 月上升 0.1 个点，实际增速 9.2%，持平 11 月。由于汽车购置税优惠 2017 年下降导致 12 月需求透支，汽车消费同比为 14.4%，双 12 促销带动日用和化妆品消费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从长期来看，房地产投资经历史上最严厉限购政策后仍会下行，过剩产能出清，资本回报率低下，总需求不足，经济长期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货币政策方面，2016 年以维持流动性基本稳定为主要目标，灵活运用逆回购、MLF、SLF 等各种政策工具，减少降息、降准操作以避免推升严重的资产价格泡沫。在经济面临去产能和金融去杠杆的大背景下，央行继续保持货币政策的稳健中性，维持资金面基本平稳。

债券市场的运行方面, 2016 年前 3 季度市场呈现快牛行情, 但在 4 季度债市经历了巨大的调整, 10 年国开最大调整幅度达 90bp。10 年国债从 2.65% 的低点回调至最高点 3.37%, 10 年国开从 3.02% 回调至最高 3.93%, 调整的速度和幅度均超出市场预期。主导这一调整的导火索是金融去杠杆, 10 月下旬央行发布拟将表外理财纳入 MPA 考核拉开去杠杆序幕, 叠加美国大选尘埃落定风险偏好逆转, 外汇贬值压力加剧, 外汇占款连续净流出, 银行超储率下降, 央行只通过 OMO、MLF 等维持市场流动性的基本稳定, 但表外理财链条断裂, 同业存单利率飙升, 货基赎回和负偏离严重, 债券“代持”风波加剧市场下跌, 国债期货几次跌停。年底伴随情绪面和市场流动性的好转, 债券市场修复了部分前期的下跌, 但由于基本面和流动性上对债券市场仍没有利好支撑, 短期仍将震荡运行。

在基金的日常操作中, 增利基金逐渐形成以信用债持仓为主, 配合阶段性参与利率债行情的操作风格, 尽量控制组合收益的确定性, 降低组合回撤风险。16 年前 3 个季度基金投资采取平衡式的组合形态, 以久期 1-3 年高等级信用债持仓为主, 适度增加杠杆, 参与市场的上涨行情。4 季度在债券市场变盘初期我们及时降低组合久期, 控制风险资产的敞口暴露, 避免更大程度的净值回撤。信用债资质方面, 在 2016 年继续降低低等级信用债的配置, 增持优质公司债, 组合规避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4%,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8%,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根据目前已经公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国际经济形势, 宏观经济增速将在窄幅区间波动, 宏观政策将以调结构为主。展望 2017 年, 我们认为利率曲线或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一是基本面方面, 全球的经济和通胀水平仍然处于上升趋势, 实体经济维持相对稳定, 全球债市承受一定压力; 二是政策面方面, 去杠杆防风险主导下货币政策保持中性, 流动性边际或呈现趋紧态势, 因此, 短期来看利率仍有上行压力, 市场情绪的拐点来自于金融去杠杆取得一定成效、经济基本面再次下行以及特朗普新政低于预期这三个利好因素显现。但是中长期来看, 我们对于债券市场并不悲观, 在目前水平下国内债券收益率进一步上升的空间也不大。一是从基本面角度, 需求弱、投资弱的经济格局尚未发生逆转, 经济近期企稳或许来自短期工业企业补库存需求, 大宗商品和 PMI 似乎出现筑顶迹象, 主要产品的库存也在上升, 显示需求持续上涨的动能或许不足。在房地产调控、金融去杠杆和产业调结构的背景下, 上半年经济增长动力、通货膨胀因素以及信贷数据都会构成一个阶段性顶部平

台，结合基数影响，二三季度以后经济、金融数据大概率出现一定幅度的回落。二是从政策面角度，国内的经济和通胀状况如果没有进入中期走强阶段，国内货币政策的收紧力度也存在限制。三是从资产价格比较来讲，考虑税收影响和资本金占用，债券资产的配置价值已经超越贷款资产，利率继续大幅上行的空间较为有限。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 2017 年的操作思路是在基本面和政策面尚未出现对债市较大利好之前，整体组合偏防御，不断优化组合资产，在确定性最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组合收益水平。二三季度以后，或许可以用积极的心态审视市场较好的进攻机会，布局后续基本面回落给债券市场带来的投资机会。在具体投资方面，我们会继续根据基本面变化和市场变化调整组合久期，严控组合信用风险，规避低等级信用债的持仓，增持优质公司债或城投债，择机参与利率债或可转债的阶段性情来增强组合投资收益，争取提高组合收益率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对相关制度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时效性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此外，监察稽核部每年实施若干内部审计项目，以风险为导向，对公司重要业务环节提出流程改进建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

式进行。

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先后组织了新员工入司培训，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和年度监察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根据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要求，以及法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以风险为导向，计划并实施了数个内部专项审计项目，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和风险，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管理始均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 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

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 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控指标短期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467078_B06 号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濮晓达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2017 年 3 月 27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117,625,075.46	21,755,351.56
结算备付金		41,424.57	5,571,836.16
存出保证金		14,828.20	18,81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469,260,133.30	642,141,929.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469,260,133.30	642,141,929.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348,970,463.45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0,000,000.00
应收利息	7.4.7.5	89,264,469.20	15,706,801.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20,026,12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0,025,176,394.18	805,220,86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619.02	106,448.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19,852.59	272,958.56
应付托管费		1,706,617.53	90,98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086.14	4,271.0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07,475.98	4,510.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23,744.4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21,633.40	331,637.41
负债合计		7,264,284.66	227,834,556.16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8,999,256,755.93	521,739,800.55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18,655,353.59	55,646,50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7,912,109.52	577,386,30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25,176,394.18	805,220,861.43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8,999,256,755.93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3 元，份额总额 8,991,104,031.92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93 元，份额总额 8,152,724.0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0,302,169.56	63,203,634.00
1.利息收入		116,957,762.60	39,627,538.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752,407.77	253,239.74
债券利息收入		98,973,048.33	39,199,496.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32,306.50	174,801.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861,038.81	14,015,420.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2,861,038.81	14,015,420.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34,399,621.37	9,533,100.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28.02	27,574.37
减：二、费用		27,069,692.78	10,508,154.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17,988,388.70	3,520,040.34
2. 托管费	7.4.10.2	5,996,129.68	1,173,346.74
3. 销售服务费		44,013.57	164,279.20
4. 交易费用	7.4.7.19	62,124.76	16,553.83
5. 利息支出		2,613,874.52	5,279,037.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613,874.52	5,279,037.56
6. 其他费用	7.4.7.20	365,161.55	354,896.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71,862.34	52,695,479.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371,862.34	52,695,479.7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1,739,800.55	55,646,504.72	577,386,305.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7,371,862.34	-197,371,862.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77,516,955.38	1,160,380,711.21	9,637,897,666.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39,874,196.44	1,215,315,678.42	10,155,189,874.86
2.基金赎回款	-462,357,241.06	-54,934,967.21	-517,292,208.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99,256,755.93	1,018,655,353.59	10,017,912,109.5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3,884,954.91	5,663,245.45	669,548,200.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695,479.75	52,695,479.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145,154.36	-2,712,220.48	-144,857,374.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43,806,250.57	46,193,026.10	689,999,276.67
2.基金赎回款	-785,951,404.93	-48,905,246.58	-834,856,651.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1,739,800.55	55,646,504.72	577,386,305.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包爱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83 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366,024,807.3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

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费，赎回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赎回费，持有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品种。除此以外，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并持有因可转债转股而形成的股票、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非债券类品种，但本基金不可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本基金对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选取中证全债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

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80%；
-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6)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7)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8)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面值；
-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无分部报告。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年度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7,625,075.46	21,755,351.56
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100,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17,625,075.46	21,755,351.5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2,835,109,974.89	2,746,982,333.30	-88,127,641.59
交易所市场			

	银行间市场	5,853,193,729.23	5,722,277,800.00	-130,915,929.23
	合计	8,688,303,704.12	8,469,260,133.30	-219,043,570.82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688,303,704.12	8,469,260,133.30	-219,043,570.8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81,164,937.20	391,348,929.40	10,183,992.20
	银行间市场	245,620,941.65	250,793,000.00	5,172,058.35
	合计	626,785,878.85	642,141,929.40	15,356,050.55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26,785,878.85	642,141,929.40	15,356,050.5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银行间市场	1,348,970,463.45	-

合计	1,348,970,463.4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623.33	6,644.9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27,666.68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0.57	2,758.03
应收债券利息	87,910,531.40	15,696,589.2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222,619.96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800.04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7.26	9.24
合计	89,264,469.20	15,706,801.5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7,475.98	4,510.00
合计	107,475.98	4,510.00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4.01
应付银行划款手续费	-	-
应付转出费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240,000.00
预提审计费用	60,000.00	70,000.00
预提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其他应付款	12,633.40	12,633.40
合计	321,633.40	331,637.41

注：其中其他应付款为企业债到期应缴利息税 12,633.40 元。

7.4.7.9 实收基金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0,457,175.57	510,457,175.57
本期申购	8,935,478,935.98	8,935,478,935.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54,832,079.63	-454,832,079.63
本期末	8,991,104,031.92	8,991,104,031.92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282,624.98	11,282,624.98
本期申购	4,395,260.46	4,395,260.4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525,161.43	-7,525,161.43
本期末	8,152,724.01	8,152,724.0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9,443,498.62	35,181,943.74	54,625,442.36
本期利润	36,590,867.10	-234,003,505.37	-197,412,638.2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04,256,083.41	456,429,448.39	1,160,685,531.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734,730,998.18	480,143,392.75	1,214,874,390.93
基金赎回款	-30,474,914.77	-23,713,944.36	-54,188,859.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60,290,449.13	257,607,886.76	1,017,898,335.89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52,173.61	768,888.75	1,021,062.36
本期利润	436,891.93	-396,116.00	40,775.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5,050.96	-139,769.63	-304,820.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8,275.97	263,011.52	441,287.49
基金赎回款	-343,326.93	-402,781.15	-746,108.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4,014.58	233,003.12	757,017.70
-----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1,948.44	108,769.7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986,000.02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0,165.86	129,235.49
其他	4,293.45	15,234.49
合计	3,752,407.77	253,239.7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2,861,038.81	14,015,420.7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2,861,038.81	14,015,420.73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528,093,686.63	1,444,131,200.7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521,637,261.53	1,402,482,319.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59,317,463.91	27,633,461.0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2,861,038.81	14,015,420.73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399,621.37	9,533,100.85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234,399,621.37	9,533,100.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合计	-234,399,621.37	9,533,100.85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69.95	6,222.21
转换费收入	358.07	2,759.35
其他	-	18,592.81
合计	728.02	27,574.37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79.76	4,103.8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9,945.00	12,450.00
合计	62,124.76	16,553.8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240,000.00
银行间汇划费用	27,761.55	8,496.58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400.00	400.00
合计	365,161.55	354,896.58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2 营业税、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988,388.70	3,520,040.3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976,908.72	65,994.8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996,129.68	1,173,346.7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94.55	594.55
光大证券	-	20.98	20.98
建设银行	-	20,396.28	20,396.28
合计	-	21,011.81	21,011.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合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634.08	91,634.08
光大证券	-	108.62	108.62
建设银行	-	31,866.61	31,866.61
合计	-	123,609.31	123,609.31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服务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C 类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25,075.46	3,120,281.78	21,755,351.56	108,769.76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469	16 涪陵 02	2016-11-07	2017-01-24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业务/职能部门；第二层次是公司经营层的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第三层次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各业务/职能部门是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最直接的实施者，负责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制订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计划、工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责任，并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审议批准；对本部门的主要风险指标，以及相关的测量、管理方法提出建议，并及时更新，报请风险管理工作委员会

会审议批准;实施本部门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评估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层面负责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其机构组成、运行方式和相应职责应由董事会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建立了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估的数量化系统,可以从各个不同的层面对基金所承受的各类风险进行密切跟踪。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发行的信用类投资品种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从资产配置、个券选择等层面制定相应的流动性指标,设定相应的预警阈值,并通过风险评估系统对这些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设定对单一证券的投资比例限制，建立相应的授权审批制度，在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有效管理基金因在单一证券投资比例过高所带来的个股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流程及风险处置预案，有效管理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本基金持有人结构、密切跟踪监控基金申购赎回趋势，有效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进行基金变现能力测试得出基金在各市场情形下的变现能力，通过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评估基金在极端情形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通过监控组合的久期来管理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 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7,625,075.46	100,000,000.00	-	-	-	-	117,625,075.46
结算备付金	41,424.57	-	-	-	-	-	41,424.57
存出保证金	14,828.20	-	-	-	-	-	14,828.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44,941,295.60	2,191,598,138.00	5,296,081,774.52	836,638,925.18	-	8,469,260,13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8,970,463.45	-	-	-	-	-	1,348,970,463.45
应收利息	-	-	-	-	-	89,264,469.20	89,264,469.20
资产总计	1,366,651,7	244,941,29	2,191,598,1	5,296,081,7	836,638,92	89,264,469.	10,025,176,

	91.68	5.60	38.00	74.52	5.18	20	394.1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5,619.02	5,619.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119,852.59	5,119,852.59
应付托管费	-	-	-	-	-	1,706,617.53	1,706,61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3,086.14	3,086.1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07,475.98	107,475.98
其他负债	-	-	-	-	-	321,633.40	321,633.40
负债总计	-	-	-	-	-	7,264,284.66	7,264,284.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6,651.791.68	244,941.295.60	2,191,598.138.00	5,296,081.774.52	836,638.925.18	82,000,184.54	10,017,912,109.52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755,351.56	-	-	-	-	-	21,755,351.56
结算备付金	5,571,836.16	-	-	-	-	-	5,571,836.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621,615.80	102,646,209.10	422,935,117.40	107,938,987.10	-	642,141,929.40
存出保证金	18,818.80	-	-	-	-	-	18,818.80
应收利息	-	-	-	-	-	15,706,801.52	15,706,801.52
应收申购款	20,004,000.00	-	-	-	-	22,123.99	20,026,12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产总计	47,350,006.52	8,621,615.80	102,646,209.10	422,935,117.40	107,938,987.10	115,728,925.51	805,220,861.4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6,448.56	106,448.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7,000.00 0.00	-	-	-	-	-	227,00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2,958.56	272,958.56
应付托管费	-	-	-	-	-	90,986.18	90,986.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271.02	4,271.0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4,510.00	4,510.00
应付利息	-	-	-	-	-	23,744.43	23,744.43
其他负债	-	-	-	-	-	331,637.41	331,637.4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负债总计	227,000.00 0.00	-	-	-	-	834,556.16	227,834.55 6.1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9,649.99 3.48	8,621,615.8 0	102,646,20 9.10	422,935,11 7.40	107,938,98 7.10	114,894,36 9.35	577,386,30 5.27

注：1、上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归类；

2、若干比较数据已进行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资产净值变动与利率变动成负相关，相关系数为资产组合的货币久期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基准利率上升1%	减少约 195,222,882.68	减少约 16,646,412.22
	基准利率下降1%	增加约 195,222,882.68	增加约 16,646,412.22

注：上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和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品种和债券回购产品，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8,469,260,133.30	84.54	642,141,929.40	11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合计	8,469,260,133.30	84.54	642,141,929.40	111.2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未来业绩表现相对业绩基准的波动性与本报告期的整体水平保持一致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1%	增加约 79,990,735.91	增加约 2,575,025.2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1%	减少约 79,990,735.91	减少约 2,575,025.22

注：上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568,250.6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463,691,882.7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158,10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37,983,829.4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
----	----	----	--------

			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8,469,260,133.30	84.48
	其中：债券	8,469,260,133.30	84.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8,970,463.45	13.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666,500.03	1.17
7	其他各项资产	89,279,297.40	0.89
8	合计	10,025,176,394.1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49,175,000.00	5.4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49,175,000.00	5.48
4	企业债券	3,406,471,108.10	34.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94,957,000.00	12.93
6	中期票据	3,062,463,800.00	30.5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684,225.20	0.25
8	同业存单	96,070,000.00	0.96
9	其他	35,439,000.00	0.35
10	合计	8,469,260,133.30	84.54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4	16 农发 14	5,500,000	549,175,000.00	5.48
2	136728	16 忠旺 03	4,000,000	385,240,000.00	3.85
3	011611009	16 大唐集 SCP009	3,000,000	298,950,000.00	2.98
4	136725	16 中材 01	3,000,000	291,840,000.00	2.91
5	1282524	12 金光 MTN1	2,500,000	251,925,000.00	2.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828.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9,264,469.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279,297.40

8.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1	蓝标转债	3,783,325.42	0.04
2	128010	顺昌转债	1,185,300.00	0.01

8.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3,368	2,669,567.71	8,977,126,150.96	99.84%	13,977,880.96	0.1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1,439	5,665.55	-	-	8,152,724.01	100.00%
合计	4,807	1,872,114.9	8,977,126,150.	99.75%	22,130,604.97	0.25%

		9	96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150.73	0.0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0.00	0.00%
	合计	150.73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A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0 月 29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1,490,962.61	854,533,844.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0,457,175.57	11,282,624.9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935,478,935.98	4,395,260.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4,832,079.63	7,525,161.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91,104,031.92	8,152,724.0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陶耿先生正式离任公司总经理，由林昌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包爱丽女士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自包爱丽女士任总经理职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林昌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是 6 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 9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新增或停止租用交易单元。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1）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董事会已做出决议，授权总经理依照公司对各券商的评价结果全权处理并决定公司旗下基金租用专用交易席位的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364,089,884.59	87.56%	22,246,900,000.00	100.00%	-	-

中金公司	51,728,500.20	12.44%	-	-	-	-
国元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1-04
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1-08
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1-14
4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1-20
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陈晓女士休产假期间由杨焯超先生、王慧杰女士代为管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2-19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3-28
7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3-28
8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4-01
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端）交易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4-07
1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4-22
11	有关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民生银行直销银行“基金通”平台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5-14
1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5-27
13	关于陈晓女士休生育假期间由杨焯超先生、王慧杰女士代为管理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6-04
14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6-08

15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6-08
16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平安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6-14
1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6-18
1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6-24
1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6-29
2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7-01
21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7-20
2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8-04
2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8-04
2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8-05
25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8-27
2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8-27
27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09-20
2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0-13
2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0-24
3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0-24
31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0-26

3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代销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1-25
33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1-29
34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1-30
35	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1-30
3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2-12
37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2-12
3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2-22
3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2-29
4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工商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2-30
4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农业银行基金申购、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6-12-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 层至 10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80262888。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